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鉴于《激励计划》中的 6 名激励对象已辞职，1 名激励对象担任公司监事，均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除关联监事丰志华回避外，监事会其他监事均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中回购注销事项的规定对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404 股进行回购注销。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此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
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张梅

丰志华

豪斯巴依尔